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70.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等经营性支出。

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并鉴于公司已实施的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

第二十九条款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办理董事会授权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执行,任一项未达到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不含本数)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

第二十九条款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办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70.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等经营性支出。

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通知内容,逐项检查自身情况,认真开展治理专项活动。2011年1-2月期间,公司认真开展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年3-4月期间,公司通过专项活动的深入开展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2011年3月30日-4月1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的专项检查,现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发现的问题、公众评价的情况以及根据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及下发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148号)中所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

1. 2011年1月,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小组成员,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整改工作,并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具体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实施,认真督促相关部门治理专项整改工作;同时,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相关文件。

2. 2011年2月,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3. 2011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4. 2011年3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相关内容,同时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邮件以及网上交流平台,便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参与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5. 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进行了改正和完善。

6. 2011年3月30日至4月1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

7. 201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组织落实执行江苏证监局就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整改工作。9月21日4月30日,公司邀请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培训。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一)自查阶段

自2011年3月1日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初稿)后,公司开始接受公众评议。

(二)自查阶段

经过两个月的专门工作,公司对专项活动中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规范体系。

1.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0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通知下发后董事会召开前,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将相关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认真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做好有关会议纪要的记录。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

0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0 进一步加强对单独(非)公司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增加对公司委派董事的责任意识,督促所有在子公司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发挥所在子公司的董事会作用,加强对所有在子公司治理的管理控制;充分发挥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作用,建立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系,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以信息披露“促发展”的企业宗旨,管理规范和执业团队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敬业的精神,为客户创造价值,与企业共同发展。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

0 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前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业务工作;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将协同配合,避免因时差造成的沟通不畅。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2. 存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电话、信函、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初期,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江苏证监局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江苏证监局于2011年3月下旬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于2011年4月19日下发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148号),从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结合公司治理的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积极组织开展相关部门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三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

2.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并做好相关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通知下发后董事会召开前,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将相关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认真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做好有关会议纪要的记录。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二)自查阶段

自2011年3月1日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初稿)后,公司开始接受公众评议。

(二)自查阶段

经过两个月的专门工作,公司对专项活动中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规范体系。

1.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0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通知下发后董事会召开前,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将相关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认真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做好有关会议纪要的记录。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

0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0 进一步加强对单独(非)公司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增加对公司委派董事的责任意识,督促所有在子公司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发挥所在子公司的董事会作用,加强对所有在子公司治理的管理控制;充分发挥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作用,建立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系,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以信息披露“促发展”的企业宗旨,管理规范和执业团队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敬业的精神,为客户创造价值,与企业共同发展。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

0 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前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业务工作;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将协同配合,避免因时差造成的沟通不畅。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2. 存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电话、信函、传真以及网络交流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初期,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江苏证监局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江苏证监局于2011年3月下旬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于2011年4月19日下发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148号),从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结合公司治理的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积极组织开展相关部门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三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

2.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并做好相关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通知下发后董事会召开前,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将相关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认真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做好有关会议纪要的记录。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二)自查阶段

自2011年3月1日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初稿)后,公司开始接受公众评议。

(二)自查阶段

经过两个月的专门工作,公司对专项活动中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规范体系。

1.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0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通知下发后董事会召开前,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将相关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认真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做好有关会议纪要的记录。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

0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0 进一步加强对单独(非)公司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增加对公司委派董事的责任意识,督促所有在子公司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发挥所在子公司的董事会作用,加强对所有在子公司治理的管理控制;充分发挥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作用,建立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系,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以信息披露“促发展”的企业宗旨,管理规范和执业团队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敬业的精神,为客户创造价值,与企业共同发展。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

0 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前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业务工作;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将协同配合,避免因时差造成的沟通不畅。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财务总监

2.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印章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并安排和落实相关部门和负责公司的印章管理,切实落实印章管理的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

3.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责未能很好区分。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岗位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做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任务。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

4.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业务工作;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5.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业务工作;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6.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前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业务工作;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袁永刚、财务总监

0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2,070.18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由东山精密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山精密实施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意见书。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1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8. 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9.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关证件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11年7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能有效登记。股东详细请见授权委托书登记(详见附件一)。

4. 登记时间:2011年7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5.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8,823,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天健证苏字(2010)第02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大精密钣金制造能力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8,970万元,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工程超支2,700万元,扣除上述募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763,612.38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计划使用2,070.18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大主营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加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应对原材料市场出现的波动,降低生产成本,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70.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等经营性支出。

三、公司承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